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6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向其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1]3 号），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潍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